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目次

緣起

宣言

第一次籌備會會議記錄

第二次籌備會會議記錄

憲章

MG
D829.1-262
2



3 1798 8844 5

緣起

時在一九三〇年九月間。國際聯盟會開第十一屆會議於瑞士日內瓦。各國代表濟濟跼跼。聚首一堂。民誼以本國代表團高等顧問資格。亦得參與其間。甚盛事也。不意國內政局突告緊張。閻馮相繼叛變。戰事異常激烈。吾人樽俎折衝。因之頗受打擊。各國報紙。對我國內戰消息。莫不爭先紀載。甚有冷嘲熱諷。恣意譏評者。吾人痛心之餘。追念癡結所在。乃不得不歸咎於頻年內戰之非。致使外交不易進展。因是深思却慮。謀所以消弭之道。而有促進和平之主張。此本會發起之動機也。同時歐美人士。亦多有以世界戰爭爲可慮者。同人等

相與交換意見。各國熱心和平運動領袖者之主張。以爲和平運動。應由民族自決。宜組織純粹不含有政治作用之國際集團。使各個民族間有相當之聯絡與結合。以蘄世界之和平。而欲求世界和平。應自先免除中國內亂始。於是詢謀咸同。斯時李君公樸適自美來。與吾人之主張不謀而合。乃共同發起而有中國國際合作協會之組織。

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。係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在吳君凱聲寓所舉行。第二次籌備會議。則於九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家庭旅社舉行。經兩度之會議。遂確定本會之宗旨。與夫進行之方針。並制定憲章。選舉職員。即於日內瓦成立歐洲分會。而決定總會設於中國上海。至此大計粗定。同人分別負責進行工作。

本會之工作。約可分爲對外對內兩種。對外擬先發行一種不定期刊物。以中英法三種文字。與歐美亞非各國之和平團體。互通聲氣。開始爲民族間之聯絡。期由文字之合作。漸進而爲實力之團結。聚全世界之和平運動者於一堂。組成一大規模之國際和平促進團體。造成世界強有力之輿論。以左右大局。而奠定世界永久之和平。對內着手之初。除利用最新發明關於國際及本國社會問題之圖畫及科學教育。爲啓發民智之工具外。並將輔助政府。努力於促進地方自治之教育工作。發揚人民團結之精神。與自衛之能力。以期提高民衆之智能。造成真正之民意。然後擴大其組織。俾成爲堅強之民衆集團。誠如是。則民智民力已具。然後足以運用民權。雖有野心禍國者流。亦不

得逞矣。從此國內政治必能超於穩固。所謂長治久安之道。其在斯乎

宣 言

欲求世界永久之和平。不僅恃各國少數政治家之覺悟。必也。各個民族間。有相當之聯絡與結合。本人類親愛互助之天性。泯除一切猜疑。相維相繫。共圖生存。一旦雖有利害衝突發生。以平素民族感情融洽之故。自不致趨於嚴重而難於溶解。誠如是。則殺機末由而起。戰爭無從發生矣。

吾國不幸頻年內戰。迄無甯歲。國家元氣。人民財力。均已凋弊

。偶一念及。輒爲痛心。溯本窮源。固由於武人攘政。軍閥肆虐。政客宵小。挑撥播弄之所致。然而人民自身無組織。無團結。整個民族。不啻一片散沙。雖有民意。而無民力。以是不能從而制裁之。遂令此輩獨攬坐視。莫如之何。是故。揆厥主因。實由於民衆智能淺薄。混混噩噩。未能運用其天賦之民權之所致。是故。欲求國家常治久安。必自培植民衆智能始。民衆智能高超。雖有野心武人與政治家。欲圖作惡。亦有所忌憚而不敢。願培植民衆智能之方法亦多矣。如最近中央有識字運動之舉行。各省亦有義務教育之創辦。此其目的。僅求貫輸人民以淺近之常識。若夫採取國際之消息。與夫世界之大事。供獻於國人。使一般民衆能明瞭國際之情形。而對國際問題有相當之認

識。以引起其研究之興趣。此等宣傳與組織。則未之前聞。有之。自
同人之組織國際合作協會始。本會之目的。在以最新發明之圖畫科學
教育。爲啓發民衆之工具。發行定期及不定期之刊物。以倡導和平。
對內則求提高民衆之智能。力謀免除武人政客循環禍國之戰事。對外
則謀各個民族間之聯絡與結合。以期促進國際永久之和平。

今國內已臻於統一而和平矣。然如何鞏固統一與保障和平。使吾
民衆永永不再罹鋒鏑之禍。則非武力所可恃。亦非少數政治家之力所
能勝。根本之道。仍在吾民自謀之。是故培植民智。實爲切要之圖。
抑吾國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。人爲刀俎。我爲魚肉。大好土地。闢爲
列國經濟競爭之戰場。設猶不自振作。則愈啓人之覬覦。他日列國間

因利害關係之衝突。而引起太平洋戰爭。非不可能之事。願欲圖振作。必先求國內無戰機。方能日臻治理。是故中國之和平。亦即國際之和平。欲免除國際戰爭。應先免除中國內亂始。此同人所爲有中國國際合作協會之組織也。在昔總理主張世界大同。以和平奮鬥爲唯一進行之方法。同人蓋奉斯旨。以相從事。迺者本會已於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會議時。開第一次籌備會。各國名流。相率加入者。頗不乏人。此後進行。端賴國人。羣策羣力。共底於成。海內賢達。匡予不逮。進而教之。曷勝大願。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第壹次籌備會會議記錄

地點 日內瓦吳凱聲先生寓

時間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

(一)出席者有(以各人英文姓氏字母前後爲序)

康耘德世 美人

李公樸

施牧人 英人

褚民誼

吳凱聲

(二)討論開始時。先由李公樸先生。發表彼對組織此會之意見。以及進行工作之程序。(大旨已包括於宣言及憲章中)後遂議及名稱宗

旨及首要之工作等問題。

(三)結果乃定名爲中國國際合作協會。以與歐美各國提倡宣傳國際和平教育之團體合作。喚起中國民衆。對世界之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。有相當認識。以明中國之地位。增進國際諒解爲宗旨。並以簡明之科學圖畫教育方法爲進行羣衆教育之基礎工作。故此種圖畫教育之材料。應有早爲計劃之必要。

(四)舉定褚民誼李公樸二先生爲籌備會會長及幹事。負責進行。憲法大綱。則由康耘德世與李公樸二先生負責起草。提出下次籌備會討論。

(五)施牧人先生臨時提出會章之宗旨與工作之主張數條。交起草者參

考。其意如下。「此會之宗旨。將特別注重於教育方面之努力。以促成中國民衆：（一）團結之自覺。（二）使知團結後之中國民族。方可參與各國人民及國際聯盟會之各公私團體。合力進行世界和平之事業。根據以上之目標。故對此會之工作方針。主張應（一）極力採用最新之圖畫教育。以及他種藝術之方法。爲普遍之羣衆教育運動。（二）與各國贊成本會工作之團體。合力工作。

（六）議決以每年出席日內瓦國際聯盟會之中國代表。爲本會之當然名譽會員。

（七）五時散會。

第二次籌備會會議記錄

地點 內日瓦家庭旅社

時間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

(一)出席者爲

康耘德世

李公樸

褚民誼

施牧人

楊光注

吳凱聲(因事缺席)

(二)討論開始。先由憲章起草人提出所草就之會憲大綱。徵求同意。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

經酌量修改後。全體通過。(全文見前)

(三)決定增加籌備委員二三人提出之人名甚多。決由各介紹人負責徵求同意後。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又決定徵求一女委員。及印度或其他國籍之贊成本會宗旨者爲籌備員。後因一時在日內瓦未有相當人選。遂暫保留原案。容後議。決定董事部。將在可能性時隨時成立。

(四)茲將提出討論後之通過問題。擇要如下：本求達協會之宗旨。故開始之工作。決定以發展圖畫教育爲入手之方法。注重點在喚起國民對國內外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之注意。從互相比較下。希國人對中國在世界上之地位。有具體簡明而深切之認識。此種圖畫材

料。將以奧京維也納雷州士博士。及其他四十專家所編成國際問題之百頁圖（外二十頁說明書）冊。爲本會進行圖解教育和平運動之根據。本會會員將依協會組織之原意。不分國籍。凡贊成本會之宗旨者。無論何種族與國籍之人民。均能入會。爲便利進行工作負責起見。特推定各人職務如下。

會長 褚民誼。

副會長 康耘德世。

執行幹事 李公樸。

司庫 吳凱聲。

教育幹事 楊先注。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

研究幹事 載斐士。

歐洲通信員 施牧人。

專門顧問 雷爾士。

施牧人先生。允担任本會與世界勞工局一切問題之接洽人。又康
韋德世先生。亦允爲本會與國際聯盟會之事務接洽者。

(五)籌備徵集協會開辦費與基金問題。決定下列兩種辦法。

推定教育幹事楊光洸。會長褚民誼。即日負責編成一冊。合乎中
國民衆思想程度之圖解十餘種。以維也納雷爾士之圖解表爲參考
。并說明此種教育運動。將於晏陽初先生平民教育運動合作進行
。本會一部分基金。將藉此樣冊。徵求預約籌募之。至於印此樣

本之印刷費用。有楊光注。及康耘德世二先生。允爲擔任。數目各人以百元美金爲限。

上海開辦費。由褚會長負責籌集。歐洲日內瓦分會之少數費用。由在歐各委員担任。自願資助本會及預約樣冊作本會基金者。非必須加入爲會員。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憲章

本會爲純粹無政治作用之國際組織。

本會之宗旨

一。增進全國民衆。對國際問題之認識與研究之興趣。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

二・灌輸國際和平之思想

三・主張藉國際上之合作。謀改進中國在國際上之關係與地位。

四・發揚中國民族固有之協和精神。急公好義之美德。目的在建樹有

力民意之基礎。縮短少數武人政客循環禍國之時期。

五・組織本會最高之使命。乃秉最高之道德與精神上之可能性。以圖改造國際間之現狀。發展中國之將來。謀裨益於世界之前途。

本會之方針

(一)藉最新發明之科學圖畫教育。爲啓發民衆(尤注重於成年者)之入手工具。

(二)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。以傳播和平之精神。報告會務。及國

際間各種合作之消息。

(三)工作範圍。將隨本會經濟能力而擴張。(如實行聯合各地弱小民族先以亞洲爲起點。亦本會非常注意之工作。但目前則暫以調查爲入手)

本會組織內容與對外之關係

(一)本會設。 執行部。 教育部。 研究部。

(二)本會與現有國內外已設立之各促進國際和平教育研究團體。有直接合作互助一切之關係。

(三)本會惟責任會員大會有權決定協會之組織與政策。

(四)本會之幹部設於上海。歐洲分會設日內瓦。美洲分會。將設於老

中國國際合作協會概況

一八

斯愛格納城之國際大學。

本會會員分四種

- (一)名譽會員
- (二)責任會員
- (三)團體會員
- (四)贊助會員

附註 本會詳章另

500066

14)

SKBC
MG
08.29.11 262
2